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1號

債 權 人 明得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品慧即幕恩祭品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台端聲請狀記載債務人之住居所為屏東縣屏東市，非本院轄區，繳費前請先注意)。(二)提出幕恩祭品店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提出潘品慧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5年3月2日具狀補正，惟債權人仍未提出其他可釋明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居住事實之書證，且依債權人聲請狀及對帳單明細表所載債務人之址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○○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

01 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  
02 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